

独立董事蒋岳祥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独立董事，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说明。请予审查。

一、基本情况

（一）本人简介

本人蒋岳祥，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瑞丰银行独立董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瑞丰银行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瑞丰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瑞丰银行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独立性。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瑞丰银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报告、研读资料、质询讨论、与高级管理层交流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瑞丰银行经营情况。

(一) 出席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瑞丰银行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应参加 9 次，实际亲自出席会议 9 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全面了解各项议题背景，与高级管理层进行充分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建议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岳祥	9	9	7	0	0	否	0

2024 年，本人在瑞丰银行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培训、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二) 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5 次委员会会议。2024 年，委员会讨论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等 17 项议案。重点审议如下事项：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4年3月26日，瑞丰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顾洁萍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同全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12月13日，瑞丰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吴智晖先生、陈钢梁先生、严国利先生、秦晓君女士为执行董事候选人，马仕秀先生、沈祥星先生、张勤良先生、沈幼生先生、虞兔良先生、顾洁萍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贾玉革女士、黄志刚先生、黄卓先生、蒋岳祥先生、鲁瑛均女士、孙同全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对上述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对上述董事提名议案表示认可与同意。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30日，瑞丰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章国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瑞丰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陈钢梁先生为行长、财务负责人，聘任严国利先生、秦晓君女士、宁怡然先生为副行长，聘任章国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议案表示认可与同意。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3月26日，瑞丰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2023年度非执行

董事津贴方案》《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等议案，本人认为瑞丰银行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结合了年度经营目标和实际情况，参照了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表示认可与同意。

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不适用。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不适用。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瑞丰银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应参加 2 次，实际亲自出席会议 2 次，会议讨论了《部分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部分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等 2 项议案。本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和合法性，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提出了相关建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瑞丰银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主动关注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对瑞丰银行的评价，关注媒体对瑞丰银行的报道，积极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及时将有关

信息反馈给瑞丰银行。

（五）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024 年 9 月，本人参加了瑞丰银行组织的《董监高减持规定》培训，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管理相关规定有了进一步了解。先后参加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瑞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瑞丰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听取或审阅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就瑞丰银行财务及业务情况开展充分讨论与交流，持续加强对全行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估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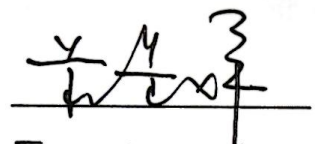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不适用。

五、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作为瑞丰银行独立董事，关注董事会重点工作和经营情况，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提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持续推动瑞丰银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瑞丰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履行职责的同时，主动遵守瑞丰银行的有关纪律与规范，谨言慎行，没有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去做任何有损于瑞丰银行利益的事情，没有发生违反瑞丰银行纪律和规定的行为，持续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公正性。

独立董事签字：



2025年3月26日